

案件新闻_的 传播及其 写作

李华文 著

The Transmission and Writing of Case News



四川大学出版社

案件新闻的传播及其写作

李华文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冯 志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件新闻的传播及其写作 / 李华文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5614-3048-5

I. 案... II. 李... III. 案件-新闻写作-基本知识
IV. 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574 号

书名 案件新闻的传播及其写作

著 者 李华文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1 24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1. 案件新闻概述

- 1.1 案件事实和传播 (3)
- 1.2 案件新闻传播的重要原则:负面报道,正面效应 ... (17)
- 1.3 案件新闻的传播原理 (23)
- 1.4 案件新闻的受众分析 (37)

2. 侦破事实的采访

- 2.1 关于侦破事实 (53)
- 2.2 采访进行时:原则·方法 (55)

3. 案件消息报道

- 3.1 案件消息的文案 (73)
- 3.2 案件消息与传播效应 (75)
- 3.3 案件消息的报道原则与要求 (79)
- 3.4 案件消息的文本表现形式 (83)

4. 侦破通讯

- 4.1 侦破通讯的文案 (105)
- 4.2 关于侦破通讯 (119)
- 4.3 关于侦破通讯的文体属性 (121)
- 4.4 侦破事实的新闻价值阐释及选择 (124)
- 4.5 侦破通讯的主题意蕴 (142)
- 4.6 侦破通讯对社会法制的影响 (150)
- 4.7 受众对侦破通讯主题的审美期待 (152)

5. 侦破通讯的结构

- 5.1 侦破通讯的文案 (159)
- 5.2 侦破通讯的结构模式 (177)
- 5.3 侦破通讯结构例解1——单线递进式 (181)
- 5.4 侦破通讯结构例解2——双线归一式 (190)
- 5.5 侦破通讯结构的对应关系 (194)

6. 侦破通讯的写作技法(上)

- 6.1 侦破通讯的悬念设置效应 (203)
- 6.2 侦破通讯的悬念设置类型 (206)

7. 侦破通讯的写作技法(下)

- 7.1 侦破通讯的文案 (225)
- 7.2 “发案”写作方式举要 (229)
- 7.3 侦破过程的报道原则和方法 (241)
- 7.4 “破案”的报道原则和方法 (252)

8. 案件报告

- 8.1 案件报告的概念 (269)
- 8.2 案件报告的理性精神 (271)
- 8.3 案件报告的写作技巧举要 (277)

1

案件新闻概述

- ◇案件事实和传播
- ◇案件新闻传播的重要原则：
负面报道,正面效应
- ◇案件新闻的传播原理
- ◇案件新闻的受众分析

1.1 案件事实和传播

案件与案件事实

案件是指有关诉讼和违法、违纪的事件。本书所论案件仅指两类诉讼案件，一是涉及法律问题，并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立案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二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治安案件。所谓案件新闻即指对上述案件中具备新闻价值的案件事实的报道，它包括了对涉法事实的发生、发展过程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法事实的处理过程的报道。

3

案件是人们日常生活矛盾冲突达到一定程度的外在表现形式，是一种受公众广泛关注的社会现象。案件的发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之所以受到公众的关注，是因为案件的发生和多少直接影响到公众的安全需要。笔者这里有两组材料：其一，1998年全国城镇居民“社会形势与改革社会心理”调查报告统计，73.9%的城里人感觉对“安定的社会环境”需求很强。这份调查报告指出，公众“求秩序”的心理主要表现为对法制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需求，社会稳定在微观层面上投射为个人人身财产安全和工作有保障。^①其二，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湖北公众最关注的热点问题是社会治安。^②这两组材料在一定程度

① 中国青年报，1999-4-8

② 中国青年报，2003-2-26

上说明，社会安全是公众比较关注的问题，这种关注应该是来源于公众对自身安全的需要。

安全需要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之一。社会上每一个具备行为能力的人，对自身以及与自身有关的安全问题都十分关心，这些安全问题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等。当然，在日常生活中，最直接威胁到公众安全的就是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的无序，由此使公众产生了对社会治安问题和刑事犯罪的关注。就我国情况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法制建设的长足发展，促使人们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另一方面，人们群体观念淡化，影响社会治安的消极因素增多，生活环境日趋复杂，不安全感增强。这种情况促使人们的安全需要变得日益突出，人们迫切希望获取社会治安秩序方面的信息。

4 满足公众在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方面的安全需要，首先是靠国家的法制力量，其次是营造社会安全的舆论氛围。营造社会安全的舆论氛围的第一要义是通过媒体传播社会安全的信息，让公众知晓自己所处环境的治安安全状况。作为反映社会法制现状和社会治安状况的案件新闻，由于它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向公众告知社会治安形势，因此，案件新闻成为公众了解和判断社会安全的窗口。事实上，公众对社会治安情况的了解更多的是借助于媒体对此类事实的报道。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公众的安全需要主要是通过媒体的报道来得到满足。当一起案件发生了，尤其是当一起犯罪案件发生了，必然会引起公众的关注并进而产生传播效应，这是必然的。

但鉴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和传播效应的多向性，我们要研究的是，案件事实应当如何传播才能收到最佳的社会效果，即满足公众的安全需要？

这种研究是必要的。从传播学的角度来理解，受众在接受

某一事实的信息时，会按照自己的方式对这些信息进行阐释，传播者在传播这些事实时也会有自己的角度和选择。况且，受众在接受案件新闻事实时，除了满足安全需要之外，也不排除抱有对于惊险和暴力等的好奇心理。客观上，案件新闻事实传播过程中，如果传播者处理不当，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则是不可避免的。如有人就撰文指出：“不适当的犯罪新闻报道其实就是一种情境因素，虽然不一定会直接导致犯罪，但是，它们却可以成为一种影响犯罪率和个别犯罪人行为的解释因素。”^① 并进一步指出传媒对案件新闻报道不当，就可能出现如展示犯罪亚文化、提供犯罪学习的范本、成为犯罪控制和预防的漏洞和缺口的负面效应。还有更多的人指出案件新闻传播不当则会成为“媒体审判”等等。确实，案件新闻中的血腥、暴力刺激，吸引着受众的注意力，引起受众对案件的广泛关注，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看法，但除此之外，案件新闻更有其不可忽视的积极的、正面的社会传播效应。问题的关键是，应当如何传播案件事实，才能使受众的理解达到和传播者的传播意图相一致的效果？

在实际的传播过程中，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是受众对新闻事实的理解或阐释必须建立在事实本身的属性和传播者对事实属性的理解和态度的基础上。事实本身的属性和传播者对事实属性的理解和态度在传播过程中构成能够让受众接受的事实寓意，受众在接受事实寓意的基础上进行主动理解或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受众对事实的理解和解释取决于事实的寓意，而事实的寓意则是由事实本身的属性和传播者对这些属性的认识和态度构成的。应当说，这是案件新闻传播的一般规律。

① 潘晶安，犯罪新闻报道的犯罪学思考，公安研究，2002（7）

要研究案件新闻的传播效应，首先要研究能够作为新闻的案件事实的属性以及由此决定的传播效应是什么。

案件事实的属性

属性 1，案件新闻事实是内涵法制理念的事实

案件新闻事实的表现形态有两类：一类是报道犯罪事实过程，一类是报道犯罪事实和对犯罪行为的处理过程。犯罪事实是法律规定禁止的范畴，案件新闻对犯罪事实的传播绝不仅仅是对犯罪事实进行描述，它是以刑法及有关法律惩戒作用为背景的，也即是以法制的态度并站在法律的立场对其进行报道，让受众感受到蕴涵于事实中的违法性。如《华西都市报》2003年3月7日的一则报道《香港四劫匪劫走80万》，从标题中即可看出这一事实的违法性，从记者的用语“劫匪”、“劫走”可以感到其对事实的态度，而这一态度来源于记者对国家法律的认可。如此，间接地向受众传达了某种法制理念，而这种法制理念是由事实本身引申的。

一般来讲，我们把案件新闻中对犯罪事实的报道称为案件本体事实报道，把犯罪事实以及对犯罪事实处理的事实报道称为案件完全事实报道。案件完全事实报道着重要报道对犯罪行为进行的处理，传播犯罪行为被处理就是直接向受众传播犯罪行为受到处理所依据的法律。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贯穿案件事实内核的是法制精神，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案件事实都可以向受众表达一个法制理念，当然，这种法制理念是一种潜在的表达要素。这就表明通过传播案件新闻事实可以对受众进行法律指导，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案件事实包含的法制理念的特征决定了传播案件新闻事实可以对受众在法律方面的行为进行指导，这种指导主要体现在

事实中对犯罪的处理过程和结果的表述上，它是以结果中暗含的法律依据来达到对公众行为的指导，让受众明白“由刑法加以体现的社会主流文化的行为规范制约和衡量着人们的行为表现，一切为成功的人生而作的奋斗必须在这样的行为规范的许可之下。”^① 犯罪行为超出了这种行为规范，它就要受到刑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所以在传播案件事实的同时（注意：两种结果同时被传播）向受众灌输法律规范，进而指导公众的行为。

属性 2，案件新闻事实是包含着复合因果关系的事实

案件事实因为包含了犯罪事实和对犯罪事实的处理，必然地就具有了两种结果：一是犯罪事实结果，一是对犯罪进行处理的结果即法制结果。两种结果应该是必然的关系。这一特征说明案件事实是一种复合事实，它具有两条呈并列态势又在时间上呈衔接关系的叙事线索。事实的这一特征的传播意义就是：在新闻报道中，一般不能将这两种结果割裂开来报道，因为两种结果分开报道的效果有可能完全不一样。案件新闻要满足受众的安全需要，在对案件事实进行选择报道时，应该主要的选择对犯罪进行处理的事实进行报道。事实上，媒体在报道案件新闻时，一般都选择案件被破获时或案件判决时进行报道，这种时间上的选择，我们将其称为“适宜报道原则”。而适宜报道原则的核心是更可能的让受众知道犯罪被处理或受到惩罚的结果，而不仅仅是知道“又发生了一起案件”。

犯罪案件的发生是不能避免的，当案件发生之后，尤其是一些重特大案件的发生，媒体“有责任让受众知道案件真相，这样的‘透明度’将很好地起到稳定社会情绪的作用。恶性事

① 潘晶安，犯罪新闻报道的犯罪学思考，公安研究，2002（7）

件发生了，老百姓最迫切的要求就是了解事实真相。”^①这只是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案件新闻绝不能仅仅停留于对公众知情权的满足，它要通过案件事实的最终结果的报道，让公众知道犯罪虽然发生了，但犯罪得到制止或犯罪受到了惩罚，从而满足受众的安全需要。

对犯罪进行处理的原因是因为有了犯罪事实的存在，而犯罪事实本身还包括犯罪的原因，案件新闻要产生积极的传播效应，就要进一步揭示犯罪的深层次原因，以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人的进一步侵害。在报道犯罪事实时，显然不能对犯罪过程进行详细的报道，正如有人指出：“有人看见了毒瘤表面肮脏恐怖，并热衷于描绘这肮脏恐怖，除了让人恶心之外，恐怕没什么吸引力。而有人更愿意揭示毒瘤的成因，以及如何抑制毒瘤的生长，这才更值得关注。毕竟，被毒瘤侵蚀的社会，是每个人赖以生存的家园。”^②犯罪行为伤害的不仅仅是案件当事人，当犯罪事实被媒体披露之后，犯罪触及的是我们共同的公共安全网，危及的是公众对整个社会安全的信心。因此，在报道犯罪事实时，深入地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的生成机理，从人自身的构成因素、从社会环境的层面上揭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引导受众深入思考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在根源上预防犯罪，减少犯罪，这是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人进一步侵害的主要途径。

同时，在报道案件事实时，强调对犯罪进行处理的结果的报道（如报道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犯罪嫌疑人已被判决等）能够对一些有潜在犯罪意识的人予以震慑，使其放弃与社会法

① 艾君，政府对恶性案件该怎样善后，中国青年报，2003-1-3

② 郝洪，从张君案的报道看媒体的品位和格调，人民网，2001-4-

制不相容的想法。

属性3, 案件新闻事实是蕴涵是非两极的事实

案件事实包括了犯罪事实和对犯罪进行处理的事实, 这两类事实的寓意是不一样的。如“他用刀将某某人刺伤了”, “他用刀将某某人刺伤, 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这是两类事实的最简单的叙述方式。前者我们无法判断事实的是非属性, 后者非常明显的表明了事实的是非倾向。在单纯叙述犯罪事实时, 事实的是非寓意是潜在地存在于事实中的, 尤其是在叙述犯罪过程时, 其犯罪手段、犯罪细节都可以引起受众的一些非正常联想。这表明了案件事实中的犯罪事实的寓意和其他事实寓意有区别, 即是在同一个文本结构中, 犯罪事实的是非寓意应该同时被表述, 事实寓意的是非两极共寓于一体。

如果忽视案件新闻事实的这一属性, 就可能导致在传播中出现两个倾向: 对犯罪的展示和媒体审判。

在案件新闻事实的传播中, 尤其是对犯罪事实的传播中, 要强调对事实中蕴涵的与社会法制观相背离的事实意蕴的否定, 即对事实中的“非”的属性的否定, 要让受众感受到传播者对事实的态度。如果将事实中的是非寓意割裂开来报道, 单纯报道犯罪事实就会成为对犯罪过程的展示和对暴力的渲染。

如通讯《回头浪子帮浪子回头》^①, 其中有这样一段报道:

……他发明了不偷不抢, 靠“智力取胜”的两种“妙方”, 按他自己的话说, 一是“捏”, 即由两三人同行, 专挑售货员不怎么精明的商店, 拿出1张10元、50元或100元的大面额人民币, 买几角钱或几元钱的

^① 四川法制报, 1991-12-19

小商品，这样，售货员收过钱后，必然先找补回一堆小面额的人民币，然后趁售货员转身从货架上取商品的一瞬间，趁机迅速从找补回的小钞中抽出几张捏成团于手掌中，待接过商品后，再当着售货员的面清点找补回的现金，果然差款未找补够，然后售货员再找补回“差款”。二是“撞”，即由两人以上同行，装着互不相识，来到商店后，先盯准售货员的钱柜中某一张人民币的面额、新旧程度，然后由1人从钱包中掏出1张同样的人民币握在手中，叫着买东西，待售货员取出商品后，便装着久久地选购，并趁机将自己的钱重新装回腰包，待商品选好后，还硬对售货员说：“货选好了，刚才给你钱了，请找补。”如遇上记忆力差的售货员，便会退款，如遇上记忆力好的售货员，说购货者并未付款时，他就会强词夺理地说：“我明明给你付了款，不信你看钱柜中放的那张（面额、新旧程度都说得出，其实是提前盯好了的）票子，就是我给你付的款。”如售货员和他争执，同行且装着不认识的哥们儿便会出面“作证”。他不仅得到商品，还要得到“找补款”，其实，他是一分钱都没有出。

文中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作了详尽的介绍，实际上，这种介绍和新闻报道的主题几乎无关，从报道效果看，倒是使有潜在犯罪意识的人从中可以得到某些犯罪方法的启发。这和案件新闻的报道效果是相背离的。

北京某报2003年10月29日刊登题为《无良教师迷奸女生，

全程录影成为铁证》^①的报道，报道说：“河南一名老师李某将自己教的女学生带回到自己住处，给其喝下内有‘三唑仑’的水，然后与其发生了性关系，并将全过程用摄像机录下。女学生醒来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李某当晚被抓，录像带也被搜出，证明李某犯有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文中竟然报道了迷奸所用药物的成分，客观上起了教唆犯罪手段的作用。

2004年2月，一些报纸报道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横跨4省、杀死65人、强奸23人的杨新海时，个别报纸对他作案手段的残忍和现场的惨不忍睹作了详尽描述。

案件新闻显然不能渲染犯罪和暴力，“尤其是青少年刚开始通过媒介接触暴力内容时，一般表现是恐惧，随着涉猎内容的不断增多，有些孩子会觉得兴奋、刺激，再以后，他们就变得麻木了，对血腥打杀以及恐怖场面习以为常。这种麻木的状态表明他们已经潜移默化地接受了媒介暴力。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孩子有可能做出类似影视作品中的暴力行动，并且还会不以为然。”^②这说明了报道犯罪对于诱发犯罪是完全可能的。

11

如果传播者在传播犯罪事实时，将自己的态度过分地表露出来，又会形成“媒体审判”效应。我们的做法是：可以通过对事实的选择，即选择犯罪事实中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的报道，并从数量上控制对犯罪本体事实的报道，即报道犯罪事实要少于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理的报道，来表明传播者的态度并影响受众，促其形成明确的法制观念。同时，在语言表述上，严格做到客观、准确。

如此我们可以确定案件新闻的特征以及由此特征决定的传

① 北京晚报，2003-10-29

② 杨淑珍：遏制媒介宣扬暴力，人民公安报，2002-12-31

播效应。

案件新闻的特征

案件新闻的第一个特征：法律性。

案件新闻报道的范围涉及到立法、司法和守法等方面，担负着宣传国家法律、宣传受众学法、知法、守法的任务，它以案件事实为传播载体，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法制精神。因此，它有着鲜明的法律性。法律性的基本要质是：案件新闻通过对案件事实的报道，要体现法律的严肃性，正确体现法律精神，准确反映法律条文。

案件新闻事实是法律事实。事实本身渗透着法律的方方面面，可以说事实就是一个法律样本，可供人们在法律方面借鉴、参考的一个法律范式（宣传法律、普及法律、遵守法律），为公众提供在法律方面的行为准则。因为是法律事实，要求在传播方式、报道原则等方面要符合法律规范。

如必须在报道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审查报道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0 条规定，注意保护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禁区不得擅自闯入。对犯罪行为和破案手段不能作过细描写，对一些特殊案件报道要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报道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0 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 42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199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最高